公告编号：2016-018

证券代码：837485　　证券简称：天谷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股票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监管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五、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华城（上海）律师事务所 14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六、有关声明 15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天谷生物

证券代码：837485

法定代表人：金祖平

董事会秘书：张涛

注册资本：3,1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333号5幢4楼

电话：021-58956558

传真：021-58956070

电子邮箱：tianguvip@126.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快公司“育、繁、推”一体化建设进程，公司拟投资建设“绿色超级稻（节水抗旱）种子加工研发”（ 又名“年加工 5000 万斤绿色超级稻种子项目”、“合肥中心项目”、“天谷生物项目”）。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拟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进行激励，并引入做市商，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目标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其中：

（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其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股转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同时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股转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基金，其中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参与本次认购前应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其他机构需满足：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形式认购。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方法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并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主办券商和

律师将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1）事前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编制《股票发行方案》时，已对发行方案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事中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票认购协议》前，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3）事后防范措施。公司已经在拟订《股票认购协议》样本时，考虑了投资者适当性问题。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规定，一旦发现投资者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

综上，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重防范措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在《章程》第十九条约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3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3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价格与外部做市商及其他投资者发行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3,330.00 万元（含 3,330.00 万元），其中向公司的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发行数量不超过 178.5 万股（含 178.5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94.4050 万元（含 594.4050 万元）；向不超过六家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数量不超过 230.00 万股（含 230.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765.90 万元（含 765.90 万元）；向不超过三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发行数量不超过 80 万股（含 8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40 万元（含 266.40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自愿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为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绿色超级稻（节水抗旱）种子加工研发（又名“年加工 5000 万斤绿色超级稻种子项目”、“合肥中心项目”、“天谷生物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负责华东、华南、华中地区的综合运营、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营销和服务等，满足新一轮发展需要，完善育种研发基地配套服务，提升公司加工、贮藏、包装运输中转能力，具体明细如下：

1、项目所需资金测算

（1）项目估算依据

依据《关于合肥市 2015 年第 5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5）987 号】及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目前合肥中心项目获批土地用地面积为 26.32 亩。

（2）项目投资估算

就上述部分建设投资，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面积	估算单价	估算额	备注
一	土地购置				**334.89**	-
	1.土地购置费	亩	26.32	12.23	321.89	-
	2.税费		-	-	13.00	-
二	土建成本	-	-	-	**2897.15**	-
	1.综合楼	㎡	5011.5	0.2	1002.30	-
	2.冷库、检测中心、成品库	㎡	4627.2	0.13	601.54	-

	3.加工车间、散籽库	㎡	7560.1	0.13	982.81	
	4.道路及配套等				175.00	-
	5.雨污水工程	-	-	-	45.00	-
	6.绿化工程	-	-	-	22.00	-
	7.消防一体化泵站				68.50	-
三	生产加工设备及研发实验检测仪器等	-	-	-	**430.00**	-
	1.大型种子加工生产流水线	条	-	350	350.00	10 吨/小时
	2. 冷库设备			-	45.00	-
	3.研发实验检测仪器	-	-	-	35.00	
四	生产办公设施装潢等配套	-	-	-	**290.00**	
五	项目设计及规费	-	-	-	**31.99**	
六	项目监理费	-	-	-	**28.80**	
七	项目水电接入	-	-	-	**18.91**	
八	工程招标及造价控制费				**16.50**	
九	不可预计费				**200.00**	
-	**项目总投资**	-	-	-	**4248.24**	-

（3）项目资金的使用方式

鉴于本次项目所在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因此，考虑到项目工程实际开展的便利，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具体通过如下方式用于合肥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 3.330.00 万元中的 2,500.00 万元，通过 对项目所在地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天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谷”）进行增资的方式用于合肥中心项目土建相关支出；剩余募集资金，通过天谷生物购买合肥中心项目设备、仪器及其它支出。

2、“合肥中心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的产品“节水抗旱稻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市场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良好。为进一步做好绿色超级稻产业化工作，鉴于安徽省在国内种业产业化发

展中的地位、人才、区位和交通优势，公司计划建设合肥中心项目，主要负责区域（华东、华南、华中地区）的运营、研发、生产、加工、包装、检验、仓储、营销和服务等，还包括科研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展示宣传等功能。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对于促进我国种业创新体系和产业体系的建设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对于相关产业及企业自身的发展也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3、“合肥中心项目”的可行性

依据《关于合肥市 2015 年第 5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15）987 号]文件及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目前合肥中心项目获批土地用地面积约为 17,548.30 平方米（26.32 亩），土地购置成本为 334.11 万（包括购置税）；在工程土建方面，公司主要在参考了第三方咨询机构（安徽中一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招标控制报告书后，预计每平米的土建成本可以控制在 1,600.00 元/平米左右，土建总成本预计在 2,900.00 万元左右；其他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成本，以目前询价的供应商及历史经验预计。因此，整个项目预算控制在 4,200.00 万元左右，其中不超过 3,330.00 万元的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剩余资金通过公司自筹等其他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的各项实施成本是建立在相关立项及建设批复文件及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预估的数据，是合理的，此外，公司对项目的资金筹措也已有了较为详尽的前期方案，项目顺利开展的可行性较强。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监管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董事会上通过了《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

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投资建设绿色超级稻（节水抗旱）种子加工研发（又名“年加工 5000 万斤绿色超级稻种子项目”、“合肥中心项目”、“天谷生物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负责华东、华南、华中地区的综合运营、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营销和服务等，满足新一轮发展需要，完善育种研发基地配套服务，提升公司加工、贮藏、包装运输中转能力，有利于公司“育、繁、推”一体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可充分调动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转变为做市交易方式，采用做市交易方式将吸引更多投资者的关注，提升公司形象、发现公司的合理价值。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提升，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以公告、书面、电话、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缴入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

3、协议的生效条件

（1）甲方内部批准。本协议书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甲方董事会有效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协议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致本合同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

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合同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3）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现实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再具有甲方股份认购权，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的，甲方应将乙方认购款退回乙方打款的同名账户。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程森郎

经办人：程森郎、张秀茹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华城（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严奉平

住所： 上海市瑞金南路 438 号 202 室

经办律师：何艳、薛春政

电话：021-61403758

传真：021-61403758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经办会计师：曹小勤、义国兵

电话：0571-87719079

传真：0571-88216999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罗利军	尚志强	金祖平
张剑锋	王希宁	

全体监事：

王钟华	张国良	朱敬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金祖平	张剑锋	张　涛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